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16號

聲 請 人 郭家豪即豪峻工程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貳張均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張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0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2月27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嗣聲請人已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聲請網路公告，經本院於114年2月27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上開裁定、本院網站公告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6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何秀玲

05

附表：	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1	坤倫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黃培倫	豪峻工程行	高雄銀行桂林分行	101015788	75,600元	113年12月10日	BJP0434603	發票人原名：坤倫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2	坤倫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黃培倫	豪峻工程行	高雄銀行桂林分行	101015788	10,500元	113年12月10日	BJP0434629	發票人原名：坤倫營造工程有限公司